

附件一、申請書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 (由學校編寫並填於造冊表單上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導師		校 名	
				科 系 名	科/系
學 號		身分證字號		班 級	
				E - m a i l	
電 話		手 機		入 會	☐ 已是會員 ☐ 申請加入 LINE 查詢會籍， ID: taiwanadt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性/德育成績	
	平均分數		平均分數	
109 學年 第二學期		☐ 各科皆及格	109 學年 第二學期	
110 學年 第一學期		☐ 各科皆及格	110 學年 第一學期	
總平均		☐ 達 70(含)以上	總平均	☐ 達 80(含)以上

導師意見：

主任意見：

► 注意事項

1. 申請人需為本會學生會員，非會員者可申請入會，僅需繳交入會費 500 元，常年費得暫免。入會或查詢會籍請洽本會秘書處，Line ID: taiwanadt., 電話：02-25431839、02-25431837。
2. 本表格及相關資料，可至本會官網/學會新聞處下載利用。
3. 本申請由各校牙體技術科(系)進行初審，通過初審後，由各校統一造冊（附件三），並裝訂相關表件，逕寄掛號至本會辦公室(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2 號 11 樓之 10，TEL:02-25431839，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收)，依掛號郵戳時間為憑。
4. 本會匯整資料後，送交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，並提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5. 審核結果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本獎學金無論通過與否，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6. 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本會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

► 申請人自我檢核：☐附件一 ☐附件二 ☐附件三 ☐成績證明正本（影本需請學校於空白處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申請人私章）☐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學會活動之證明。☐入會費匯款憑證

簽名或蓋章

主任	導師	申請人

附件二、檢附資料

身分證影本(正面)
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(反面)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
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反面)
黏貼處

金融帳戶影本
(有帳戶資料那一面)

附件三、自傳(動機)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

自傳 (動機信)

※ 請以電腦繕打、1,000 字以上、A4、字級 14、字體：標楷體；Times New Roman

姓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(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頁)

附件四、名冊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獎學金 申請名冊

(由學校編寫)

申請學校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申請書 編號	學生姓名	學業成績(平均)			操性/德育成績 (平均)		
		109 學年 第二學期	110 學年 第一學期	總平均	109 學年 第二學期	110 學年 第一學期	總平均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表格可自行增加，請於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檔利用：<https://www.tadt.org.tw>)

附件五、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7.06.30 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

108.03.30 獎學金審查會議修改

110.05.23 教育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改

第壹條 設置目的及獎勵對象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本獎學金，以資獎勵有志青年投身牙體技術事業為目的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以國內設有牙體技術科系之臺北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之在校學生(含碩士班)為對象。

第貳條 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- 一、名額：依第壹條第二款所定之獎勵對象，每學年每學校獎勵二至三名為原則。
- 二、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為原則，得以當年度經費作調整。

第參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為本會學生會員，以學制高年級者為優先。
- 二、申請者在學制期間申請獎學金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以申請前兩學期學業成績每科需及格，且總平均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；操行/德育成績達八十分(含)或乙等(含)以上。

第肆條 申請文件及時間：

- 一、檢附文件：凡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檢附以下文件。
 1. 申請書及前兩學期學業，操行/德育成績單。如申請遇實習年度，請檢附實習前一學期之成績及實習成績為佐證。(三下或四上的成績單)
 2. 自傳或動機信 (以電腦繕打，1,000 字以上、A4、字級 14)。
 3. 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學會活動之優異表現等證明。
 4. 曾協助本會任何活動之證明文件。
 5. 入會費繳納憑證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二月底前，由各校統一以掛號信函寄送本會。

第伍條 審核及頒發時間：

- 一、審核區分初審與複審，初審由各校負責，複審由本會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，其複審結果，需提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。
- 二、評分項目包括：
 1. 學業及操行成績 (50%)
 2. 自傳或動機信 (30%)
 3. 於牙技領域之特殊表現或參與本學會活動之優異表現等(含曾協助本會任何活動者) (20%)
- 三、獎學金於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中頒發，若未能出席，視為棄權。
- 四、於本會 [牙技界] 刊登專欄以茲表揚。

第陸條 獎學金得主之義務:

如無任何特殊理由必須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接受頒獎，否則即為棄權。

第柒條 本辦法經提本會第九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